



联合国

FCCC/SBI/2018/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6(a)和(b)

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 秘书处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 概要

编写本报告是为了介绍德班论坛深入讨论能力建设问题的第7次会议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的讨论。本报告汇编和综合了《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相关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布的报告中所载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资料。

GE.18-02357 (C) 220218 260218



\* 1 8 0 2 3 5 7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4	3
二. 《公约》下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5-34	4
A. 新出现的趋势.....	5-7	4
B.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8-10	4
C.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11-14	5
D. 适应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15-17	5
E.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18-21	6
F.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22-31	7
G.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32-34	8
三. 《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35-40	8
四.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41-55	9
A.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41-44	9
B. 全球环境基金报告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45-51	10
C. 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52-55	11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公约》下设相关机构自德班论坛最近一次会议以来编写的报告，并向与德班论坛会议同期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提交该汇编和综合报告，以方便德班论坛的讨论。<sup>1</sup>
2. 缔约方会议决定将关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作为对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一项投入。<sup>2</sup>

### B. 本报告的范围

3. 本报告综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编写的下列报告中有关能力建设的内容：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工作进展报告；<sup>3</sup>
  -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1 次和第 32 次会议报告；<sup>4</sup>
  - (c)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
  - (d)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
  - (e) 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执委)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17 年联合年度报告；<sup>7</sup>
  -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sup>8</sup>
  - (g)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sup>9</sup>
  - (h)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的报告；<sup>10</sup>
  - (i)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sup>11</sup>
  - (j)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sup>12</sup>

<sup>1</sup>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6 段和第 1/CP.18 号决定，第 78 段。

<sup>2</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79 段。

<sup>3</sup> FCCC/SBI/2017/15。

<sup>4</sup> 分别为 FCCC/SBI/2017/6 和 FCCC/SBI/2017/14。

<sup>5</sup> FCCC/SB/2017/2 和 Add.1。

<sup>6</sup> FCCC/SB/2017/1 和 Add.1。

<sup>7</sup> FCCC/SB/2017/3。

<sup>8</sup> FCCC/CP/2017/9。

<sup>9</sup> FCCC/KP/CMP/2017/5。

<sup>10</sup> FCCC/CP/2017/5。

<sup>11</sup> FCCC/CP/2017/7 和 Add.2。

<sup>12</sup> FCCC/KP/CMP/2017/6。

4. 本报告增编<sup>13</sup> 汇总了《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开展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 二. 《公约》下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 A. 新出现的趋势

5. 认识到能力建设的跨部门性质，以及因执行《巴黎协定》而对能力建设的需求日益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气候公约》各组成机构和专家组之间以及这些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所确定的协同作用和合作机会显著增加。

6. 在任务驱动以及共同的中期和长期目标激励下，所有机构都开展了旨在加强《公约》下各机构和进程之间对话、协调、一致性和协同作用的外联工作，或确定了合作的切入点。

7. 各机构还通过与外部利害关系方的伙伴关系和联合举措，加强了能力建设活动的规划和实施。这些合作努力得益于参与伙伴的独特专长、经验和资源。所报告的合作、伙伴关系或联合举措的例子如下：

(a) 专家咨询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发署和环境署联合管理“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全球支助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发展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秘书处；

(c) 适应委员会：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适应基金、气候基金、环境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由开发署和环境署联合管理)；

(d)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开发署以及通过气候变化与人口流动咨询小组参与事务的民间社会；

(e) 技执委：与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秘书处；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与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

### B. 专家咨询小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8. 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咨询小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根据需求加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能力，以及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技术专家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能力。

<sup>13</sup> FCCC/SBI/2018/3/Add.1。

9. 专家咨询小组组织了区域实践培训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有助于加深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的技术知识，并让参加者能够就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以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交流看法和经验教训。

10. 专家咨询小组还继续评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报告过程中确定的新问题、新制约、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它们在最近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报告中所报告的挑战和需求。<sup>14</sup> 通过这次评估，确定了一系列针对非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具体需求的行动，包括更新培训材料，开发更多针对某些报告领域和专家组的工具，以及组织关于重点专题领域的网络研讨会。

### C.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11. 2017 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就与适应计划和执行有关的问题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12. 在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支持方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其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等方面的支持下，举办了五次区域培训研讨会和两次国家适应计划展，前者有助于加强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能力，后者则为广泛的行为体和利害关系方就推进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以及促进伙伴关系交流经验提供了机会。

13.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更新了一些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为如何在国家层面展开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了实例。此外，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还在区域培训研讨会期间(见上文第 12 段)制定并实施了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该框架旨在协助整合受国家驱动和适合具体国情的不同组成部分，促进考虑如何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时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还继续发展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以服务于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信息需求。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目前管理着九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国家适应计划支持跟踪器和其他工具与功能。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气候基金合作，继续就如何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目的从气候基金获取资金提供技术指导。它还努力编制常问问题，解决新出现的需求和各国在从气候基金获取资金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制定了几套反映不同国情及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不同阶段的指示性活动，供列入向气候基金申请资金的提案。

### D. 适应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适应委员会在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这两个主要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的广泛活动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16. 特别是，适应委员会结合对适应的技术审查过程，促进了关于在 2020 年之前加强适应行动的讨论，并将工作重点放在信息产品和工具上，以期增加发展中

<sup>14</sup> 详情见 FCCC/SBI/2017/16 号文件。

国家获取各种适应相关领域技术信息的机会。例如，适应委员会与内罗毕工作方案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秘书处合作，编制了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应技术支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现有平台的初步地图，并与适应基金、气候基金、环境基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商定定期编制和分发“《气候公约》适应资金公报”，这是一种创新性的适应资金信息传播方式。

17. 结合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从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情况，适应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各国在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方面经历的资料文件。此外，它还核可了一份关于同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举办一次研讨会的概念说明，其中涉及吸收包括国家执行实体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内的利害关系方参与，以加深他们对设立负责直接获取资金和从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获取资金的国家实体所面临的挑战的理解，并克服这些挑战。据商定，研讨会将与暂定 2018 年 4 月举办的 2018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同时举行。

#### E.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18. 自上次报告期以来，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与其职能有关的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促进采取了各种避免、减少和应对损失和损害风险的办法。

19. 为了增进对全面风险管理的了解并促进这种管理，执行委员会开展了广泛的提高认识、外联和信息交流活动，特别是综合关于发展中国家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气候风险分析现状的信息，汇编风险评估、减少、转移和保留办法以及社会保护和变革型办法，<sup>15</sup> 并组织了一次关于缓发事件风险融资的会外活动。<sup>16</sup>

20. 此外，斐济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sup>17</sup> 以及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启动的交互式平台 RISK TALK 将全世界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和风险转移专门知识与脆弱国家和社区的需求联系起来。RISK TALK 利用尖端技术，在专家和寻求风险转移解决方案的人之间建立连接，使他们能够很轻松地开始制定有针对性的、促进气候适应型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

21.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授权，<sup>18</sup>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由外部机构的专家组成，目的是通过实施其工作计划，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综合办法拟订建议。

<sup>15</sup> 可查阅

[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loss\\_and\\_damage\\_executive\\_committee/items/10326.php](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loss_and_damage_executive_committee/items/10326.php)。

<sup>16</sup> 详情见

[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loss\\_and\\_damage\\_executive\\_committee/items/10502.php](http://unfccc.int/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loss_and_damage_executive_committee/items/10502.php)。

<sup>17</sup> <http://unfccc-clearinghouse.org/>。

<sup>18</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9 段。

## F.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22. 技执委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 2017 年继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以增强在技术机制工作方面的统一和协同作用。为支持执行《巴黎协定》，技执委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共同推进关于气候技术研究、开发和示范的讨论，包括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和之后主办会议。两个机构联手加强技术需要评估程序，考虑如何为缔约方提供帮助，将它们的技术需要评估与制订和执行本国的国家行动计划相结合。两机构还合作制订并执行了技术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是发展中国家技术需要评估工作的重要环节。

### 1. 技术执行委员会

23. 2017 年，技执委继续处理能力建设问题，包括与发展 and 加强内生能力和技术有关的能力建设问题，以支持执行《巴黎协定》。

24. 技执委编制了一系列出版物和政策简报，旨在就若干主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其中包括：制订技术行动计划；如何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以最佳方式交流适应技术方面的经验；为执行《巴黎协定》加强技术创新；以及如何更深入地了解与排放密集型行业的工业能源和材料效率有关的挑战和需求。它还组织了关于工业能源和材料效率的专题对话。

25. 此外，技执委还组织了一次特别活动，探讨技术创新如何能够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世纪中战略。有 100 多位背景广泛的专家参加了此次活动。

### 2.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6. 2017 年，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作为技术机制的执行机构，根据以下三项核心职能，加强了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气候技术的支助：

- (a) 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
- (b) 促进协作和获取信息；
- (c) 加强网络、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27.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主要根据第三项职能(见上文第 26(c)段)，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28. 在全球层面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建立了一个新的能力建设模块，帮助各国拟订关于实施气候技术的概念说明，并继续通过其伙伴机构，举办了几次网络研讨会，并实施了借调方案，加强借调人员对气候技术实施和知识转让的认识。

29. 在区域层面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举办了区域论坛，进一步加强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指定国家实体和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系，并组织了研讨会，将气候倡议的国家联络人以及负责技术需要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国家官员汇聚一堂，讨论国家优先事项，并加强协同作用，以加速国家层面的技术转让。

30. 在国家层面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实施了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孵化器方案，并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作为向通过指定国家实体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部分。孵化器方案协助加强了参与该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帮助它们编拟高质量技术援助请求，吸引投资，增强与气候技术有关的机构

能力，并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加强国家技术转让工作。孵化器方案经过更新后，更加强调对国家自主贡献的分析，作为确定和优先考虑可支持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技术干预措施的基础。

31. 在促进协作和获取信息方面，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知识管理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指定国家实体、广大政府决策者和其他气候技术从业人员，为之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从集团伙伴和网络成员收到的大量信息。

## G.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32.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主要是在其 2017 年关于为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筹集资金的论坛上和对财务机制的第六次审查中，讨论了能力建设问题。

33. 2017 年论坛有来自不同背景的利害关系方参加，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基础设施协会、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为讨论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筹资所面临的障碍和弥补资金缺口的办法提供了一个平台。论坛还使与会者得以探讨与加强政策和监管框架以及为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筹资的机构能力相关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机遇，并就下一步可采取哪些措施克服障碍和弥补资金缺口提出了建议。例如，论坛提高了对需要制定国际公认的指标和标准的认识，这些指标和标准有助于确定基础设施项目可带来哪些经济、社会、环境和适应力方面的益处。参加者还有机会讨论了他们在准备项目建议书和为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寻求资金时所遇到的一些常见能力问题。

34.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准备活动概述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作为专家意见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技术文件的一部分，涉及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这一概述是结合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的活动资金及其充足性和可获得性情况而编制的。该技术文件说明了能力建设举措利用通过资金机制提供的资源所取得的成果和影响。

## 三. 《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工作中的能力建设内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内的广泛利害关系方提供了能力建设支持，以促进将清洁发展机制用作监测、报告和核实减排量的工具，并监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

36. 特别是，2017 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考虑了向国家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并为召开金融界和投资界利害关系方会议提供支持，以协助安排面临活动融资障碍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共同融资和再融资。<sup>19</sup>

37. 在努力改善清洁发展机制下项目活动区域分布的过程中，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继续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具体方式有：通过区域合作中心举办的清洁发展机制区域培训活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全球论坛；以及区域碳论坛期

<sup>19</sup> 第 3/CMP.12 号决定，第 4 段。

间举行的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sup>20</sup>工作会议。<sup>21</sup> 2017年，区域合作中心联合举办了19次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班、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共有438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参加。区域合作中心通讯的读者现有全球5000多个利害关系方，这些通讯使他们可以了解最新的区域活动。

38. 在缔约方会议鼓励下，<sup>22</sup>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过秘书处在《气候公约》新闻室网页和《气候公约》社交媒体渠道上发布了活动时间表，宣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编制了一份清洁发展机制所带来的益处宣传单，<sup>23</sup> 放在了《气候公约》网站上，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分发。

39. 各伙伴和合作组织再次承诺：继续支持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通过清洁发展机制和其他基于市场的办法来促进气候行动，以实现《巴黎协定》确定的气候目标。它们制定了基于以下三个专题领域的中期工作计划：由世界银行和《气候公约》秘书处共同领导的碳市场框架；由开发署和环境署—丹麦科技大学伙伴关系<sup>24</sup>共同领导的透明度及监测、报告和核实；以及由开发署、《气候公约》秘书处和非洲开发银行共同领导的减缓行动融资。

40. 2017年，区域合作中心通过各种活动加大了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包括以下述方式鼓励实施项目：倡导利用经核证的减排量来实现“气候中性现在做起”倡议<sup>25</sup>下的自愿气候中性；促进将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发展和气候战略的一部分；以及促进利用清洁发展机制支持气候融资的效益和潜力。

## 四.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 A.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气候基金结合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在《气候公约》界定的以下能力建设优先领域<sup>26</sup>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资金支持：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和/或创造有利环境；国家气候变化方案；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执行适应措施的能力建设；以及教育、培训和宣传。

42. 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提供了支持，帮助它们制定战略框架，包括国家方案，以及采用一致的办法开发气候基金减缓和适应方案管道。此外，还利用准备资源，在现有战略和计划(包括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基础上，制定了与气候基金联系的国别战略框架，并为直

<sup>20</sup> 见 <https://nfpartnership.org/partners/>。

<sup>21</sup> 第6/CMP.11号决定，第25和26段。

<sup>22</sup> 第6/CMP.11号决定，第21段。

<sup>23</sup> 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newsroom/latestnews/releases/2017/05112\\_index.html](https://cdm.unfccc.int/newsroom/latestnews/releases/2017/05112_index.html)。

<sup>24</sup> 该伙伴关系的前身为环境署里瑟中心，根据丹麦外交部、丹麦技术大学和环境署签订的三方协议运作。

<sup>25</sup> 第1/CP.19号决定，第5(c)段。另见 <http://climateneutralnow.org/Pages/Home.aspx>。

<sup>26</sup> 第2/CP.7号决定，附件，第15段。

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认证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气候基金批准了三项支持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申请，并开始为其中两项申请支付资金。另外，更新了准备提案模板和气候基金准备指南，<sup>27</sup> 为各国拟订适应规划和准备提案提供指导。

43. 除了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外，气候基金还进一步支持能力建设，并提供经批准在其适应和减缓专题供资窗口下获得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技术援助部分。这种资金支持属于《气候公约》确定的以下能力建设优先领域：<sup>28</sup> 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和/或创造有利环境；执行适应措施的能力建设；研究与系统观测，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学服务；以及教育、培训和宣传。

44. 气候基金秘书处与所有经认证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保持稳定的对话，并继续探讨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拟订高质量的供资建议书提供进一步技术支持的机会。气候基金组织了一次年度研讨会，以促进气候基金秘书处与经认证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之间的合作，建立其知识库从而改进项目设计，加强同行间的知识交流，增强各实体和國家的能力，以及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伙伴关系等。此外，研讨会还为经认证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提出的七份供资建议书和两项加强直接获取资金的试点提案提供了重点指导，为它们下一(或最后)阶段的审查做好准备。2017 年，气候基金秘书处还通过其与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的区域系统对话，开展了外联活动，以加强与各国和各实体的联系，努力实现年度研讨会所讨论的许多能力建设目标。

## B. 全球环境基金报告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45.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本报告所述期间，环境基金秘书处各个领域开展了大量能力建设活动，并支助了贯穿《气候公约》所确定的 11 个能力建设优先领域的项目。大多数气候变化减缓项目涉及机构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编制国家报告，如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加强和转让技术以及加强有利条件。同样，在气候变化适应方面，做出了以下领域的努力：机构的发展和加强，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制定国家气候变化方案，执行适应措施，通过气候信息系统进行研究和系统观测，以及宣传和教育方案。

46. 环境基金继续支持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和关于《公约》第 6 条的多哈工作方案，包括向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正如其 2017 年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环境基金在 2016 日历年通过经常性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方案，为教育、培训和宣传提供了至少 2200 万美元。另外，许多国家信息通报项目都包含在这方面提供支持的内容。

47. 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信托基金的设立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如其 2017 年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所述，环境基金在 2016 日历年收到了对该信托基

<sup>27</sup> 《气候基金指南：如何利用气候基金的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

<sup>28</sup> 见上文脚注 26。

金 5560 万美元的认捐，并批准该基金为 10 个国家项目<sup>29</sup> 和一个全球项目供资 1270 万美元。这些国家项目考虑到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因此符合每个国家与透明度相关的具体能力建设需要。但它们均力求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改进或进一步发展国家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框架，并增强透明度相关活动的机构能力。所有国家项目都包含温室气体清单和减缓行动透明度方面的内容，有些项目还包含特定部门重点。一些项目还涉及适应行动以及所需要和得到的支助的透明度。全球项目旨在建立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全球协调平台，以实现协调，最大限度地增加学习机会和促进知识共享，从而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已在环境基金网站上创建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专门网页。<sup>30</sup>

48. 环境基金在其跨部门能力发展战略范围内，有针对性地支持各国加强履行里约三公约所载承诺的能力。这种能力发展侧重于解决环境基金受援国的系统性跨领域国家环境管理问题。

49. 环境基金各机构通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各国拟订项目提案。本报告所述期间环境基金批准的所有项目均已确认明确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技术需要评估，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还包括预期国家自主贡献或国家自主贡献。

50. 环境基金秘书处通过环境基金性别平等伙伴关系，在环境基金每个机构的性别问题协调员以及各公约秘书处代表、环境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环境基金土著人民咨询小组和其他主要合作伙伴的积极参与下，促进加强了性别、合作和学习方面的知识基础。

51. 环境基金支持全球支助方案(见上文第 7(a)段)，以期为发展中国家编制高质量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技术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包括：审查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自主贡献并为之提供技术支持；在不同区域举办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预期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自主贡献研讨会；通过出版物和网络研讨会交流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指导意见和方法：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的执行和机构安排，《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使用和清单管理系统，沿海和水资源适应，以及让决策者通过两年期更新报告参与衡量、报告和核实有关的气候问题和决定；在全球支助方案网站上建立国际专家名册；支持在拉丁美洲和西非建立两个南南实践社区以及一个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葡萄牙语专题组。

### C. 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中的能力建设内容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适应基金董事会核准了一项更新的气候融资准备方案框架，并决定进一步采取步骤，将该方案纳入适应基金的业务、政策和指导方针、战略、工作计划和预算。

<sup>29</sup> 批准了以下国家的项目：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加纳、肯尼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南非、乌干达和乌拉圭。

<sup>30</sup> <https://www.thegef.org/topics/capacity-building-initiative-transparency-cbit>。

53. 继续为国家执行实体提供技术援助拨款，帮助它们加强能力，处理和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以及处理性别考虑因素；准备工作研讨会帮助提高了认识，便利交流有关适应基金的环境、社会及性别政策的信息。为发展性别平等相关能力提供的支持，也有助于实现董事会 2016 年 3 月批准的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的目标。此外，董事会还提供了一份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指导文件，协助国家执行实体遵守适应基金的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主流。

54. 2016 和 2017 财政年度开展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一次国家执行实体研讨会；区域气候融资准备研讨会；气候融资网络研讨会；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一次全球气候融资准备研讨会；同气候与发展知识网络协作，支持和维护关于直接获取资金的知识交流平台，以传播有关直接获取资金的内容以及国家执行实体的经历；批准两项南南合作拨款，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确定适于担任国家执行实体候选机构的国家机构，并编写和提交认证申请；批准六项技术援助拨款，帮助国家执行实体加强处理和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处理性别考虑因素的能力；批准三项技术援助拨款，帮助国家执行实体加强能力，将性别观点纳入用于评估、减轻和管理项目和方案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政策、程序和手册。

55. 适应基金秘书处继续为气候融资准备方案实施宣传和外联战略，并通过“气候融资准备”这一联合举措，<sup>31</sup> 继续发展同气候与发展知识网络的战略伙伴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适应基金董事会加大努力传播与适应基金工作有关的新闻和介绍，包括以多种语文编写的新闻稿和项目介绍。秘书处还通过发布通讯等方式，加强了媒体外联努力，以进一步强调适应基金的价值，并加强了与国家执行实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沟通，以交叉宣传产品和项目活动。在 YouTube 上发布了视频，并制作了新的手册、传单(多种语文)、简报、海报和书签，在不同活动、会议和研讨会上进行了分发。

---

<sup>31</sup> 见 <https://climatefinanceready.org/>。